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辽0211民初575号

黎峻榕:本院依法受理原告孙瑞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孙瑞平诉请:1.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8800元及利息(以38800元为基数,自2025年5月1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,按一年期LPR计算);2.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保全费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红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